

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16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南浦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由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南浦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南浦乡；

2.2. 工程建设规模：1、路灯工程：安装路灯446套，其中X515道路两侧安装路灯412套、大坪村道路两侧安装路灯34套。2、污水工程：兴巷村建设处理规模150t/d污水处理站一座，铺设DN100-DN300HDPE缠绕增强污水管长7945米，检查井61座、油污隔离井225座。3、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后坑村店招改造长700米。大坪村店招改造长900米，拆除并恢复人行道长1100米、宽2米，整治空杂地12878平方米，整治水沟350米，新建照壁、宣传栏等设施。4、道路工程：巷道硬化总长3411米，红线宽3.5米。其中大坪村-环村路道路长860米，南浦村-内坑新村至内坑旧社道路长800米，兴巷村-蔡坑道路长426米，马苑村-下坂自然村道路（一）长130米，马苑村-下坂自然村道路（二）长136米，马苑村-下坂主干道至旧水电路道路长147米，马苑村-旧小学至九尾山道路长370米，马苑村-过溪自然村环村道路长347米，马苑村-过溪自然村道路长195米。概算总投资2238万元，工程费用1949万元，本次招标预算审核价为18171451.09元（含暂列金额85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3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漳浦县南浦乡乡村振兴提升改造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包含路灯工程、污水工程、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等。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预算审核书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规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18171451.09元（含暂列金额85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3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1〕12号、闽建筑函〔2021〕28号、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⑤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根据建办市〔2019〕50文、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含壹级、贰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即壹级、贰级临时建造师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⑦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⑧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备需满足闽建筑函〔2022〕35号文的相关要求。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 \leq K < 12\%$ ）。**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 02月20 日北京时间16：30时前（指款项到达账户时间）。**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2月2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南浦乡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南浦乡**，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030382161**，传真：**/**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十层A座**，邮编：**/**

电子邮箱：**511037703@qq.com**

电话：**0596-2592213**，传真：**/**

联系人： 李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